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特征和本质

考点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根本法**。

考点二：宪法的特征

- 1、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性的内容。
- 2、宪法有着更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 3、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考点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一国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要的是积极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
- 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 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节 宪法的制定

考点一：宪法的制定权

宪法制定权，又简称制宪权，是指制宪主体按照一定原则、程序创造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一种权利。

考点二：制定宪法的程序

组织制宪机关，设立宪法起草机构	制定宪法必定要以制定宪法的机构为依托。制宪机构在制定宪法之前，也成立专门的宪法起草机构来起草宪法，因此，宪法制定程序中，首先必须组织制宪机关设立宪法起草机构。
提出或公布宪法草案	宪法起草机构遵循制宪的原则与指导思想，起草完宪法文本以后，为保证宪法的民主性与权威性，充分反映人民的利益需求，制宪机构将公开向社会提出或公布宪法草案，已征求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意见。
讨论审议并完善宪法草案	宪法草案提出或公布，其目的是为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宪法草案，从而使宪法草案更具有民意基础，再通过各种形式对宪法草案进行讨论后，宪法起草机构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宪法草案，最后由制宪机关对宪法草案进行审议。
通过或批准宪法草案	与法律的通过程序相比，对于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各国的规定均较为严格，一般的规定是制定宪法，要获得国家立法机关成员 2/3 以上或者是 3/4 以上的多数赞成才能通过。

第三节 宪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考点一：宪法指导思想

宪法指导思想，是指体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及其价值观，指导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思想原则和理论体系。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在宪法修正案确定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实现宪法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考点二：宪法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既表现为人类生活的共同的价值追求，同时，表现为各国特定宪法文化的存在方式与特殊性，我国在宪法指导思想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体现宪法共同价值，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基本原则，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原则。
- 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由巴黎公社创始，并为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所充实和具体化。
- 基本人权原则。
- 法治原则。法治原则是人类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总结和概括的治国原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考点一：宪法渊源

宪法的渊源及宪法的表现形式，宪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典、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宪法解释、国际条约。**

宪法惯例的作用：

- 宪法惯例可以使宪法条文成为具文，实际不具有法律效力。
- 宪法惯例可以使宪法规定更易于实施。
- 宪法惯例可以弥补宪法规定的不足，绝大多数宪法惯例都能够起到这一作用。

考点二：宪法结构

宪法结构是指单一宪法文件的成文宪法在内容上的体系和安排。

第五节 宪法修改

考点一：宪法修改的概念

宪法修改是指宪法修改机关认为宪法的内容不适应社会实际，而根据宪法规定的特定修改程序删除增加变更宪法部分内容的活动。

考点二：宪法修改的必要性

从各国的宪政实践看，宪法修改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实现法的规定，适应社会实际的发展和变化。宪法规范但属于法规范的一种，其基本功能是协调、规范社会关系，以维持正常有序公正的社会秩序，同时，法规范属于社会规则范畴，其应当符合客观规律。

考点三：宪法修改的提议主体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第一款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议修改宪法。

第六节 宪法解释

考点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实施过程中，由于宪法规范的抽象性，在对宪法规范含义不确定的情形下，对宪法规范内容进行解理解和说明的活动。

考点二：宪法解释的机关

有权的宪法解释机关进行的宪法解释，主要包括四种情形：

- 立法机关解释
- 司法机关解释
- 特设机关解释
- 公民团体解释。

考点三：宪法解释的原则

宪法解释通常遵循以下原则解释：

- 宪法应以依法解释为原则
- 解释宪法应以符合制宪目的为原则
- 解释宪法应以宪法精神和基本原则为指导原则
- 解释宪法应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为原则

考点四：宪法解释的程序

宪法解释的一般程序通常包括：宪法解释的提出、宪法解释的审查、宪法解释的决议和宪法解释的公布。

第七节 宪法规范

考点一：宪法规范的概念和特点

- 1、宪法规范是近代民主国家为了调整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关系制定或认可的行为准则，主要调整国家权力之间以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
- 2、宪法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具有诸多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根本性、最高性、原则性、相对稳定性、政治性及制裁性等方面。宪法规范的根本性是宪法规范的核心特点

考点二：宪法规范的内容

我国宪法规定的主要内容：

- 国家的根本制度
- 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 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国策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与体系。
-

第八节 宪法关系

考点一：宪法关系的概念

宪法关系是根据宪法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而形成的，宪法上的社会关系，以公民权利、国家权力与义务为主要内容。

考点二：宪法关系的种类

以宪法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可以将宪法关系分为以下类型：

- 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国家与公民的关系
- 国家与社会团体的关系。

第九节 宪法与民主

考点一：民主的内涵

人民主权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个概念是民主与独裁制、寡头制或贵族制有所区别。
政治平等	每个公民享有均等的机会参与政治，其表现就是普遍和平等选举权，此外，人民应有充分获取政治信息，充分表达政治意见的权利。
公民参与	政府根据制度安排，了解人民对公共政策的看法，意见，并通过法律确保政府执行人民以表达的意愿，换言之，这个概念强调由人民自己来管理国家和社会。
多数人统治	民主指全民共同统治，但如经商议仍然不能达成共识时，则需要作出权威性决定时，依据多数人的意见，这一概念仅适用于全民不能达成共识，争议性较大知识，而非指多数人享有优势地位，可以任意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主要有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和基层参与民主。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考点一：近代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观念动因	西方自文艺复兴后，以“自由、平等、人权”等为口号的资产阶级文化观念直接促进了近代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
经济动因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一种市场经济关系，自由等价商品交易是显著特点。
政治动因	宪法是对自由民主事实的制度化，他作为国家根本法是一切社会成员的最高行为准则，只能由统一的主权国家来创制并反映一定的自由民主事实。
法律动因	各国立法活动越来越频繁，法律规范的数量剧增。

考点二：英国宪法产生、发展及特点

- 1、资本主义宪法最早产生于英国。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虽然它也有 300 多年的历史，但并不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
- 2、英国宪法的特点是：
 - 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是由一系列宪法性法律和惯例等积累而成
 - 英国宪法为柔性宪法，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效力与一般法律无异
 - 英国宪法建立的是君主立宪制，君主是国家元首和象征君主，不实际掌握权力议会和内阁，实际行使国家权力，采取责任内阁制。

考点三：美国宪法的特点

美国宪法产生的特点是：

欧洲启蒙思想家天赋人权和社会契约理论是美国宪法的思想基础，
独立战争的矛头直指英国的君主政体，使得美国宪政选择了彻底的总统制共和政体，
美国的国家机构形式经历了从邦联制到联邦制的过程。

考点四：法国宪法的特点

法国宪法的特点：

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三权分立原则和共和政体原则，
随着革命进程经历了通过《人权宣言》宣布一般宪法原则到制定君主立宪制宪法，最后颁布民主共和制宪法的过程，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人权、法治、民主思想鼓舞了法国革命，甚至被直接写入了宪法文本。

考点五：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是 1918 年的苏俄《宪法》，它是俄国十月革命的产物，该宪法明确宣布一切权力归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实行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宪法的生产和发展

考点一：清末的立宪活动

清王朝统治集团迫于内外压力，不再顽固坚持“祖宗之法不可变”的教条而下诏变法，于 1908 年 9 月颁布《钦定宪法大纲》。

考点二：中国资产阶级的立宪活动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1912 年元旦，中华民国宣告成立，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职位很快被袁世凯所把持，为制约袁世凯的政治野心，维护辛亥革命的胜利成果，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通过参议院制定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考点三：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立宪活动

北洋军阀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宪法性文件，包括天坛宪草、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和曹锟的贿选宪法等。

考点四：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1934 年 1 月，全国第二次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做了某些修改，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人民代表机关正式通过并公布实施的宪法性文件。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考点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于 1949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并没有提出明确的社会主义目标和任务，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和临时性的特征，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临时宪法的贯彻落实，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的各个方面的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它巩固和发展了人民民主专政，完成了民主革命遗留的问题，恢复和发展了长期受破坏的国民经济，为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考点二：1954 年《宪法》

1954 年的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实施。

1954 年宪法作为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无论是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还是结构形式，都受到了人民的普遍称赞。其制定和实施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积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并为我国日后的宪法修改提供了基础。

考点三：中国宪法的发展趋势

中国宪法的发展趋势，政府行政权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现有条件下，政府行政权力受到的限制主要来自下面几个方面	立法限制权力机关通过有立法有关立法赋予企业更多独立自主经营权，相应的限制了政府习惯的干预，企业经营活动的做法。
	司法限制，根据宪法第 126 条，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司法权可以制约行政权等滥权和违法行为，人民权利的限制，行政权要为人民服务。
	人民可以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媒体直接批评政府等多种形式监督政府制约行政权
以人民法院审判权为核心的司法权得到扩大与加强，从一定意义上讲，司法权的扩大与加强是与政府行政权受到相应限制相对的，在市场体制下，一方面是经济纠纷会大量增加。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既不愿也无法从政府方面获得有效解决，只有寻求司法途径，这样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扩大法院的审判职能，加强法院审判组织。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宪法第四条规定，宪法修正案所确立的中国共产党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宪法原则，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重要的成果，同时也反映了该项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趋势	
公民宪法权利有重大发展。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